

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職場霸凌處理作業規範

112年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16日公告實施

113年4月2日修正公告實施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12年1月4日屏府人考字第11173014300號函暨屏東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教育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校為建構友善職場環境，提供同仁免受霸凌侵害之職場，進而安心投入工作，爰訂定本規範。
- 三、本規範主要用詞定義如下：
 - (一)員工：指本校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
 - (二)職場霸凌：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藉由權力濫用、不合理對待或不公平處置所造成的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或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身心壓力。
 - (三)當事人：指霸凌者與被霸凌者。
- 四、職場霸凌案件之被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規定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校提出申訴。
- 五、受理申訴單位：
 - (一)人事室
 1. 負責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申訴案。
 2. 申訴電話：08-7882105分機16。
 - (二)總務處
 1. 負責臨時人員申訴案。
 2. 申訴電話：08-7882105分機14。
 - (三)本校校長如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向屏東縣政府提起申訴。
- 六、申訴程序
 - (一)被害人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所屬單位主管或本校提出申訴。
 - (二)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一年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 (三)提出申訴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載明下列事項，急迫時得以口頭、電話或其他方式提出，但應於十日內補正申訴書。
 1. 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電話。
 2. 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電話。
 3. 事實發生日期、內容及佐證資料。

(四)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作成決定前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七、處理程序

(一)申訴人所屬單位主管或本校受理申訴後，應立即主動通報校長及相關協處單位，必要時得聯繫家屬。

(二)本校組成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置小組成員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必要時得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小組成員。調查小組校內成員為無給職，且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八、調查小組人員於調查過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調查小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小組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小組人員在本校就該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之處置。

調查小組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未自行迴避，亦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命其迴避。

九、職場霸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調查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十、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當事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並不得為誘導詢問或其他不正詢問。

(四)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議處。

- (八)對於在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正當之差別待遇。
- 十一、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
- (一)申訴人非申訴事件之被害人。
 - (二)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
 - (三)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
 - (四)申訴書或申訴資料不符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逾期不補正。
 - (五)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 (六)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
- 十二、本校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調查結果書面函復當事人，必要時得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 十三、申訴案經調查小組調查審議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由本校依規定懲處或移送有關單位執行，並予以追蹤管考，避免職場霸凌或報復情事再度發生。
- 十四、當事人如有輔導或醫療等需求，本校得依員工協助方案轉介至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其後續情形。
- 十五、本規範未盡事宜，依屏東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申 訴 書			
申訴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住居所		
代理人 (應附委任書)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住居所		
申訴事實：(載明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行為、內容、相關事證、人證等)			
附件名稱：(載明相關證明文件名稱、代理人委任書正本等)			
申訴人：		(簽名蓋章)	
代理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代理人，受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

委任人： (簽名蓋章)

受任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撤 回 申 訴 書			
申訴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住居所			
代理人 (應附委任書)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住居所			
申訴書送達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撤回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撤回案號			
撤回事項：(載明撤回申訴案由事項)			
撤回人：			(簽名蓋章)
代理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依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職場霸凌處理作業規範第6點規定，申訴人於案件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